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註銷股東授出之認沽期權 及 委任助理公司秘書

本公告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註銷股東授出之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鄧普頓已出售所有購股權股份，經王先生及鄧普頓磋商後，期權契約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協議（「協議」）以終止期權契約及註銷認沽期權。期權契約終止後，各方解除另一方於期權契約及認沽期權下之所有過往、現時及日後責任、義務及負債。王先生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要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交反映註銷認沽期權之披露權益表格。

委任助理公司秘書

本公司謹此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個月。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李先生將於陳詩敏女士產假期間協助履行其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及(太平紳士)。